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2

問題編號

067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現時在政府或私人土地砍伐或遷移樹木，需要事先獲地政總署批准。就此，在 2004、2005 及 2006 年，當局處理此項工作的開支分別為何；每年共接獲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樹木總數若干；當中涉及政府和私人土地的申請各有多少；上述申請中，當局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各有多少；而涉及的樹木總數分別為何；預計 2007-08 年度有關開支以及接獲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數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蔡素玉議員

答覆：

在私人土地上砍伐或遷移樹木，只須在有關租契中訂有“樹木保護”條款的情況下才須事先獲地政總署批准。至於政府工程項目方面，地政總署是負責審批砍伐或遷移樹木申請的部門之一。

地政總署用於處理砍伐／遷移樹木申請的開支，主要包括人手開支及間接費用，每宗申請所需開支約為 5,000 元。在 2003-04、2004-05 和 2005-06 年度內接獲的申請總數分別為 146 宗、159 宗和 227 宗，以此計算，各年度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 73 萬元、79.5 萬元和 113.5 萬元。

所索取的資料均開列於下表。截至 2007 年 2 月底，地政總署共收到 273 宗申請，以此計算，2006-07 年度的開支估計為 136.5 萬元。

由於公眾對保護樹木的意識日益提高，2007-08 財政年度涉及私人工程項目的申請數目很可能會增加。綜合私人及公共工程項目兩方面，預計會合共收到 350 宗申請，預算開支為 175 萬元。

砍伐／遷移樹木申請的統計數字

(A) 申請(私人工程項目)

詳情		私人工程項目			
	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2006-07*
接獲申請數字	批准	59	54	81	139
	拒絕	6	1	5	11
	總數	65	55	86	150
涉及樹木數字	批准	3 311	1 717	2 581	3 545
	拒絕	246	13	173	1 376
	總數	3 557	1 730	2 754	4 921

(B) 申請(公共工程項目)

詳情		公共工程項目			
	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2006-07*
接獲申請數字	批准	81	95	133	120
	拒絕	0	9	8	3
	總數	81	104	141	123
涉及樹木數字	批准	18 428	3 928	3 359	3 131
	拒絕	0	58	8	115
	總數	18 428	3 986	3 367	3 246

*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的最新數字。

簽署： _____
 姓名： 劉勵超
 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 日期： 15.3.2007